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桂雄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桂雄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广东德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；1995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，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曾任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现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因此，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，实际参与表决 1 次，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

弃权的情形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出席和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和监督的作用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本人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保持日常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审计情况、信息披露等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、内控制度建设、风险防控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指导相关业务的开展。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持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内控建设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同时，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七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本人任期内对公司进行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相关事项。除此之外，本人对媒体、网络等媒介关于公司的信息的传播保持了高度的敏感性，通过多种渠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整体而言，本人在报告期本人任期内积极、勤勉、全面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、建议等职责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自己的最大努力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桂雄

2025 年 4 月 21 日